#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 杨民三(知)初字第306号

原告(反诉被告)法力藤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。

法定代表人平田好宏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范立群,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俊南,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告(反诉原告)上海雅会广告传播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浜西村浜北XXX号X号楼XXX室(上海建设经济小区。

法定代表人郭凯,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王磊鸣,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郭凯,男,1984年7月19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崇明县。

委托代理人王磊鸣,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郭瑜,女,1981年9月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磊鸣,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(反诉被告)法力藤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与被告(反诉原告)上海雅会广告传播有限公司、被告郭凯、郭瑜其他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一案中,原告(反诉被告)法力藤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,要求查封、冻结被告(反诉原告)上海雅会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,324,149.03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,案外人上海亚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财产保全提供担保。

本院认为,原告(反诉被告)法力藤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 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四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冻结被告(反诉原告)上海雅会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2,324,149.03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 审
 判
 长
 郑旭珏

 审
 判
 员
 黄洋

 人民陪审员
 吴奎丽

 书
 记
 员
 沈敬杰

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